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SOP-1040301)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領回押標金」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印章/簽名：

→

身分證字號：

→

--	--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

負責人姓名：

印章：

→

--

--

應與投標書印章印文或簽署相同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3. 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或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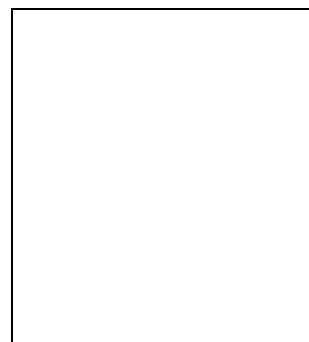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案號：SOP-1040301)，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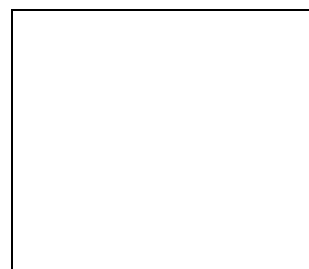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

(蓋 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切結書 (投標時檢附) 案號：SOP-104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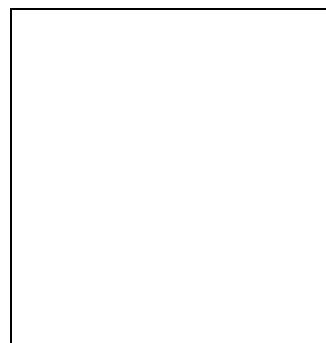
本廠商_____參與最高法院檢察署

辦理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招標，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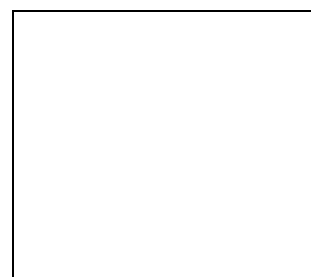
(蓋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投標標價不適用薪資、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 (SOP-1040301)

_____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最高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就投標標
價不適用薪資、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履約期間不論薪資、物價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投標標價
不適用薪資、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薪資、物價指數調整
金額；指數下跌時，機關亦不依薪資、物價指數扣減調整金額；行政院如
有訂頒薪資、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

立 書 人

投標廠商：

(蓋 章)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蓋 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